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

耕

牛

保

險

江西省農業院編

卷頭語

耕牛保險，消極方面，至少可以保有原來耕牛的頭數，免除牛荒的，可以促飼養管理之改進，謀品種之向上。在牛疫盛行而牛體退化的江西，無論就那一方面講，都似乎有辦耕牛保險的必要！

家畜保險概括起來，有放任與強制兩個方式，站在政府的立場，富農牛隻卽有損失，隨時可以購買補充，任之可也。對於小農江西普遍窮農情形之下，應該是寓救濟于強制之中而採取強制保險不是特別的要刻苦窮農。

在普遍牛舍齷齪不衛生的環境之下辦耕牛保險，將來的噶嚙，頭，以至於賠本，都是意料中的事。不過，我們當然不能爲避免噶嚙而後退，怕喫苦頭賠本而畏縮，尤其是地方政府與民休戚相關，

往的精神，負責推動，共同完成這件偉大的工作！

這本刊物，是零碎湊合攏來的，不僅僅是掛一漏萬，而
可以作一部份的參考，說不上是「冊」是「專刊」，更談不上是

王泚川於

江西省
獸醫組

弁言

耕牛保險，在各國率屬農村共濟事業，出於農民之自助合作，政府僅僅提倡保護扶助之而已。江西爲應目前切要，做而行之，冀藉此以保護改良耕牛而爲復興農村之助。顧在國內既乏成法可資根據，復無先例得供佐證，規制草率，辦法簡陋，闕點滋多，杆閔難免，深願海內學者共相研討，以臻完善，庶期國家多年懸案之耕牛問題得獲解決途徑，擴而充之，其他畜牧事業之發展或亦不無裨補，本刊付梓，爰弁一言，聊誌願望云耳。

方悌謹識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於蓮塘農院獸醫組

耕牛保險目次

卷頭語

概說

- 第一、家畜保險之意義
- 第二、家畜保險之效益
- 第三、家畜保險社組織之方式
- 第四、各國家畜保險概況
- 第五、再保制度之必要
- 第六、保險實施應注意事項
- 第七、耕牛保險章則
- 第八、保險關係表式

耕牛保險

概說

歐美各國農事耕耘，大都利用馬匹，我國內地農村役用，大都惟牛是賴，故耕牛在外國不成問題，而在我國，其產額之盈絀，品種之優劣，農事盛衰繫焉。

政府以耕牛關係農事之重大，亦嘗銳意於保護，宰殺耕牛，懸爲厲禁，出口牛隻，律以限制，顧率偏重於消極的方面，而於積極的生產改良，則僅聞有所計議，而未見諸實施，且耕牛至衰老不准宰殺利用，有乖農家畜牛經濟，而以限制需要爲獎勵產業之手段，亦似未符物產供應相隨之原則。年來本省迭遭水澇旱魃之厄，重以匪亂獸疫之殘，耕牛之減耗，益復加甚，而耕牛之救濟，遂成爲農村當前之嚴重問題矣。

去年本院獸醫組在臨川本院防疫模範區辦理家畜防疫，目睹地方耕牛品質之低劣，額數之缺乏，價格之昂貴，疫病之繁多，以爲循是以往，不數十年江西之耕牛，行將臨於不堪言狀之厄運，特商同地方當局，勸導畜牛農家，合組耕牛保險社，計入社之牛三百八十有四，遇有疾病，隨時報告受診，關於衛生管理喂養使役種種，一遵規定辦理。經時一載，因病而死者僅二頭，均照章賠償，令其補購。由是觀之，是項耕牛保險有裨於防疫之功效者至大，且農民以入社而耕牛生命得有保障，自必樂於重價購畜優良之牛，則地方耕牛之品質，亦可望逐漸改進，而社費之積餘，復得利用以供地方畜牧改良之需，實一舉而數利兼焉。苟能厚其基金，完其組織，擴而充之，或者不失爲耕牛保護改良之一策也。

本院獸醫組因根據臨川之實驗，參以列國之規，爰草擬耕牛保險社規則，建議由本院與農村合作社及地方政府合組一規模較大之耕牛保險社，採用

再保制度，再保基金，由合作社籌撥，獸醫技術人員，歸本院訓練，事業推行，由地方政府負責，相互分工合作，先擇一縣爲事業範圍，俟基礎稍固，再謀推廣。此議已荷當道贊同，且擴而大之於二十五年度指撥基金十萬先辦十縣，不日將見諸實施。江西全省八十三縣，假定一縣耕牛作二萬五千頭計算，計二百萬頭，每頭取保險費一元，年得保險費二百萬元。以其積餘移充農村生產事業金融週轉之需。苟無意外波折，而事業得以循序進展，不及十年，非特全省耕牛可期增殖改進，即農村金融之資源，亦得以稍立基礎矣。

雖然，耕牛保險，在吾國爲創舉，際茲舉辦伊始，不可不詳細研究，以期周密盡善。且列國情況，有異吾國，利於彼者未必盡利於此，主其事者允宜斟酌損益，因地制宜，始可推行盡利耳。

第一、家畜保險之意義

耕牛保險屬於家畜生命保險。爲損害保險契約之一種，被保者因疾病

其家畜所生損害，以支付保險費，保險者對於被保者即負所約之家畜損害賠償責任，是項保險之經營，有個人者，有公司者，有由鄉村合作社行之者，亦有由國家自行當其任者。

第二、家畜保險之效益

家畜保險之效益約略舉之，有左列四項。

(一)促進家畜衛生之普及 藉社章之約束力可喚起家畜管理注意周到，畜主亦得以安心從事業務，企業家可以確立遠大計劃，其有裨於家畜衛生之改進，正有如火險之於建築。

(二)間接有益公衆衛生，直接有利獸醫警察 病畜之乳，含毒之肉，得以隨時檢查廢棄，無偷賣私用之弊，疫畜得以早發見，相機處理，少傳播蔓延之患。

(三)促進獸醫學術之進步發達 各種診斷預防及免疫藥液之注射，得以行廣泛之實施，從而確知其功效之良否。耕牛患病，隨時報告受診。獸醫學術得資實地應用。

(四)減少耕牛之死亡增進地方耕牛之品質數量 保險區域比之非保險區域耕牛之死亡數，可減少三分之二，保險區域因得有保障，農民自必樂於安心擇購優良之牛。

本省鄉間所行之牛會，及民國二十年省府所訂之質養災農耕牛辦法，命意所在，亦爲互助共濟，無如或偏於消極，或近於慈善，且範圍狹小，爲時短暫，究未足以盡家畜保險之能事，農民受惠者寥寥，不免偏枯之弊，在歐美中農大農，常年牛隻之損失，依其平日注意，多年經驗，得以預計而加入於農畜物畜產物之價值中，採取所謂自家保險主義，令其加入保險分負他人之損失，自非所願，而我國類爲小農，其境遇適形相反，且牛價隨物值而漸

昂，益感有與他人共負損失之必要，故在吾國施行耕牛保險，實救濟小農之一良法也。

第三、家畜保險社組織之方式

家畜保險亦非一種依其組織方法，類別如次：

(一) 依政府之監督法如何，分爲強制的家畜保險與放任的家畜保險。

(二) 依營業之組織及區域之廣狹，別之爲次之四種：

(1) 互濟家畜保險公司

(2) 合股家畜保險公司

(3) 縣區

(4) 鄉村 家畜保險合作社

(三) 由被保險者見地別之，有隨意的家畜保險與強制的家畜保險。

家畜保險，既有種種之組織及方法，因之其利害得失，亦互有異同。就

大體而言；富力小而低者，以強制的或互濟合作的保險爲利，其富力大且高，而保險物爲高價或奢侈動物者，則以隨意的或公司的保險爲宜，故在各國牛羊猪多採用鄉村保險合作制，農馬宜於國家監督之州立保險合作社，而種牡馬則以保險公司爲有利焉。

由是觀之，則本省耕牛保險，自亦以採用鄉村保險爲得策，查鄉村耕牛保險，卽畜牛農家，相互合作，圖謀救濟畜牛損失之互濟事業，其優點在於注意周到，隨時得行檢查評價，且評定之價，亦最公允，加以救濟迅速，處事敏捷，營業費省，故東西各國均盛行之。

第四、各國家畜保險概況

茲將各國家畜生命保險概況摘列於左，用示現時斯業之趨勢。

意國 兼採公司制與隨意的地方合作社制，惟對於後者政府

稅及公課，以示獎勵。地方合作社按府縣聯合經營再保，更通全國組織第二再保聯合。

法國 兼採公司制與合作社制，一九二三年計有鄉村保險合作社七一九二所，再保合作社七〇所，中央再保團體二所，政府對於三種合作社，均給以設立及損失二項補助金。

瑞士 兼採公司制及強制的地方合作社制，惟後者每年由聯邦給與補助金。奧匈 有隨意主義之地方保險合作社二〇〇所，其國家的聯合，有國立家畜保險所，每年由國庫給以補助金，此外並有牛保險合作社之聯合團體，經營再保。

德國 有家畜保險合作社二五所，公司保險二所。

比國 地方家畜保險合作社，遍於全國，計牛之保險合作社一二二〇所，而互濟合作社且享有免納印花稅及登錄稅之權。

日本 家畜共濟合作社，計有一八〇所。

第五、再保制度之必要

鄉村保險合作社因範圍狹小力量有限，社員難免有損害額之追徵，且就損害保險之性質而言，範圍愈廣，收效愈大，故其補偏救弊，復有須乎再保制，即各鄉村保險合作社。再相互聯合組織縣區保險，經營再保，則鄉村保險合作社遇有重大損害超過一定之程度時，縣區再保部可出而分負其責，（通例分担二分之一）如是再進數省縣聯或更進而擴及全國，由政府出而當監督之任，則業務既益安全，而金融愈形鞏固矣。此所以各國多採再保制也。

第六、保險實施應注意事項

耕牛保險之利益及其舉辦之切要，並最適用者爲鄉村保險合作社與乎須兼採再保制各節，已如上述。惟更有不能已於言者，組織保險社之前，地方

家畜防疫，須有相當基礎，至少二者亦應同時舉辦。何則，耕牛保險與家畜防疫相輔而行，相互爲用，注重防疫，卽所以維繫保險。徒眩於保險之有利，而忽於防疫之重要，害莫大焉。再耕牛保險社，係爲保護耕牛，發展畜牧而組織，非爲營利而設。在地方固望其積餘之豐饒，而在政府但察其業務之進程措施之安定，而不在計其營業之盈虧。至撥定基金公積社費，尤應確遵定章，保管支付，絕對不能挪移通用。誠以互濟事業首重信用，否則欲求事業之發展難矣。或者曰耕牛保險之切要，已知之矣；然則本省辦理斯業，能否必其收效？則亦有未易言者。何則，在政治修明經濟充裕獸醫警察完善之列強，農民教育普及，常識充分如此，畜牛品種優良管養合法如彼，益以國家之資助，社會之贊襄，其家畜保險，猶未能無危厄之虞，而謂金融枯竭，生產落後，民智守舊，農村凋弊，獸疫猖獗之本省，一經創辦而能必其成功，得毋難免於見卵思時夜，見彈求鴟炙之譏乎？

第七、耕牛保險章則

家畜保險章則，歐美日本，備極完善。在吾國尙無是項法令規章之頒布。本院在臨川創辦之初，乃按照各國成例，參酌地方習慣，酌量損益，擬訂總則及細則，試施以來，尙無扞格之弊。辦理一年，頗著成效。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鑒於是項保險之有利於農村，與本院切實合作，於二十五年度推行耕牛保險十縣，籌撥十萬元爲再保基金，誠能推行盡利，亦農村之福也。茲將本院草擬江西省縣耕牛保險規則及耕牛保險總則及細則，列記於次，藉供參攷。

(一) 江西省 縣耕牛保險社規則

一、宗旨

本社受 農村合作委員會
江西省農學院
縣政府 之監督由社員之互助以補救耕牛疾病斃死或病傷殘廢之損失而圖耕牛之保護增殖及改進品種爲宗旨。

二、範圍

本社為充實實力增進效能及普及利益起見，採強制保險法，以各區間互保為初保，政府担保為再保，以全縣為事業範圍。

三、社址

本社總社設縣城，分社設區署所在地。

四、組織

本社總分社各設理事會，總社理事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農村合作委員會 一人

農 業 院 一人

縣 政 府 一人

社 員 代 表 二人

理事中互選一人為理事長

各分社理事會理事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區署區長 一人兼理事長

農村合作委員會

一人

農業院

一人

社員代表每保聯

二人

社員不分男女，凡縣內住戶畜有耕牛者，均有入社之義務。

五、社費基金及保管

(一) 社員每年須按其所畜耕牛估值繳納百分之五為社費，前項社費於一月或七月社員總會時繳納之。但耕牛新購者得於報告時臨時繳納，社員已繳社費不餉退還。

(二) 分社所收社費悉轉解總社，充本社初保基金。

(三) 本社基金由各分社社員代表中各互選一人，合計六人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但基金指定存放中央銀行或中國農民銀行。

(四) 本社基金非經總社委員會核准，不得動支。

(五) 本社基金如有不敷，得提由總社議決動支再保基金。

(六) 本社再保基金，由農村合作委員會指撥的款三萬元存儲中央銀行或中國農民銀行備用。

(七) 本社再保基金如經動用時，總會應按其額數之多寡，議定自次年度起由公積金項下儘先分年攤還。

六、社員權利

(一) 社員自耕牛登記烙印之翌日起，即享有賠償之權利，但耕牛新購者以自二週日之察看期滿之翌日起算。保險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 社員耕牛因病斃死或因病傷屠宰或為傳染病而撲殺時，得向本社領取耕牛賠償費。

(三) 社員向本社領取之耕牛賠償費為原登記牛估價十分之七。

但屠宰時所得屠體價或撲殺時領得家畜防疫機關之燒埋津貼，應由應領賠償數內減去之。

本社如有盈餘應全數提充公積金，至公積金除提還再保基金之應攤額數外，積有成數即指充本縣耕牛改良及家畜防疫之用。

(四) 社員耕牛患病，由本社家畜診療，所担任診療不收費用，所需防疫醫療及獸醫一切用費，暫由基金保險金(社費)利息項下開支。

七、社員義務

(一) 社員耕牛均須登記烙印。

(二) 社員間耕牛因買賣贈與交換承繼等所有權變更時，應由受授者雙方連署報告於本社，此時保險之權利義務相隨移轉，但耕牛移轉於縣境以外時，其權利義務相隨消失。

(三) 社員由外縣新購耕牛或將耕牛移至縣內別處時，均須報告本社，得其許可。

(四) 社員耕牛發病時，應立即報告本社及家畜防疫機關。

(五) 社員耕牛遇有病死殘廢或因疫病撲殺時，應立即報告本社，斃牛屍體須受本社之檢查，屍體之處置並應聽本社之指示。

(六) 社員耕牛平時衛生須遵從農業院防疫委員之指示辦理，遇有獸疫流行時，尤應恪遵指示。

八、耕牛評價

社員耕牛入社時，由本社之評價委員會評定價格登記之，評價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農業院獸醫 人
- 農村合作委員會 人
- 縣政 府 人
- 本區社員代表 人
- 牛 商 人

九、社員總會及常會

(一) 社員常會每年於一月七月二次舉行，其地點日期時間事前通知。

(二)社員臨時會於理事長或二人以上之理事認為必要時或五分之一以上之社員連署請求時，臨時召集之。

(三)社員總會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由其他理事代理。

十、理事會

(一)理事會執行本章程規定或總會議決之事項。

(二)理事均義務職，但因公用費，經理事會認可得核實開支。

(三)理事會以理事三人以上同意召集，以三人以上之出席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其他理事代理。

十一、職員

(一)本社事務由家畜防疫所合作委員會辦事處縣政府派員兼理。

(二)本社除聘用專任獸醫二人外，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得設專任辦事員，辦理本社會計書記庶務等事務。

十二、社務報告

本社於一月總會由理事會提出報告書，報告上年度之社員人數牛數及耕牛患病倒斃新購情形並收支

計算等。

十三、懲罰

- (一) 社員有犯左列事情之一者，喪失其共濟之權利：
 - (1) 違犯家畜防疫規定或不遵獸醫之指導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一切應盡之義務者；
 - (2) 不按規定時期繳納社費；
 - (3) 故意或因不注意致耕牛斃死或屠宰或撲殺者；
 - (4) 耕牛非社員本人飼養或為在本縣境外飼養致蹈於危險而斃死或屠殺或撲殺者；
 - (5) 因天災地變盜竊兵災匪亂等損失或斃死者；
 - (6) 明知有疾病而購入以致斃死屠宰或撲殺者。
- (二) 社員犯左列事情之一者由本社送請地方政府懲處：
 - (1) 將領得耕牛補充費移作別用者；
 - (2) 將未經登記耕牛假造烙印圖遂其欺騙之目的者。

十四、社之解散

- (一) 本社經理事會全體認為有解散之必要或社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請求解散時，得宣告停辦。

(二)本社解散後，除再保基金歸還農村合作委員會外，其公積金移充縣內耕牛改良及防疫之用。

十五、簿冊

本社備用左列簿冊，凡屬社員遇必要時均得檢閱之。

- (1) 社員名簿
- (2) 牛籍簿
- (3) 會計簿
- (4) 職員名簿
- (5) 紀事錄

十六、附則

- (一)本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 (二)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委員會提交社員總會增改之
- (三)本章程經總會通過由農業院合作委員會呈省政府備案後實施
縣政府

(二)臨川縣第二區第四聯保耕牛保險社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臨川實驗區第四聯保耕牛保險社。

第二條 本社以担保賠償本聯保耕牛因病死亡之損失，以保障農家個人經濟之穩定為宗旨。

第三條 本社正式成立後須呈由 實驗區促進委員會轉呈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第四條 本社以第四聯保辦公處為社址。
區辦 公處轉呈 臨川 縣 政 府 備 案。

第五條 本聯保境內所有牛隻均有向本社投保之義務。

第六條 本社設社務管理委員會處理全社事宜，以聯保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聯保每保牛主中各選一人為委員，任期定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社務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該聯保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委員互推二人為常委。

第八條 本社管理委員會，每月開社務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經半數以上委員之同意，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九條 保險費按估定之牛價，每年徵收百分之五，分兩期繳納，不得延宕，繳費期間另定之。

第十條 凡經保險之耕牛因病死亡時，由本社按照估定之牛價百分之七十賠償。

第十一條 保險費由社務管理委員會保管，存入指定之國家銀行或區聯合作社。

第十二條 所收之保險費，不敷賠償時，由實驗區促進委員會及區辦公處會同向區聯合作社商借補充之。

，有盈餘時，則仍存放銀行或區聯合作社，俟積有成數，即以之充本聯保發展畜牧及改良耕牛事業費之用。

110

第十三條 保險賠償以傳染病及普通之內外科疾病死亡者爲限。

第十四條 耕牛因老死，外傷，殘廢，天災，兵災，盜竊等項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貧農得向本社借款購買耕牛，其借款數目及償還期間，臨時酌定之。

第十五條 耕牛遇有疾病，應立即向本社登記，由本社電告家畜防疫委員會派獸醫診斷療治。

第十六條 牛主應絕對服從獸醫之指示，並恪遵防疫委員會所頒之各項辦法。

第十七條 牛主有違反第十五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即喪失其受領賠償金之權利。

第十八條 本社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總則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務管理委員會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總則自呈准備案後公佈施行。

(三) 臨川縣第二區第四聯保耕牛保險社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耕牛保險社總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釐訂之。

第二條 本社管理委員會委員一經選定不得擅議。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受實驗區促進委員會及區辦公處之指導監督，處理本社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社須置備牛隻登記簿正式銀錢收支出納簿，疾病報告登記簿，收款三聯單及其他之關係簿記。

第五條 本聯保境內牛隻均須向本社登記，由本社轉請家畜防疫委員會獸醫檢查體格，並另派員登記號數。

第六條 登記之牛隻，經獸醫證明年齡過老或過幼或有隱疾者，本社得拒絕保險。

第七條 登記牛隻經獸醫認為合格後，由本社委員公同估價，將毛色年齡特徵及評價填入登記簿。

第八條 保險費分兩期交納，定每年十月一日至卅一日為交費第一期，四月一月至卅日為第二期，在未繳費以前耕牛死亡者，本社不任賠償，在繳費未滿二期而因病死亡者，本社僅按照估價賠償百分之四十。

第九條 繳費收據，須妥慎保存，如有失落須即向本會申請補發。

第十條 牛主所領受之賠償金，限於購買耕牛，絕對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一條 牛隻患病時須報由本社延請獸醫診治

第十二條 投保之牛隻，如在本聯保境外之地點而發生損失者，本社不任賠償。

第十三條 牛主另由他處購買耕牛，須先報本社，經獸醫檢查隔離相當時日後，始得合羣飼養。

第十四條 凡因病死亡之牛，非經防疫機關獸醫之許可，絕對不得移動或宰割。

第十五條 死牛之皮肉經防疫委會獸醫認為可以利用者仍歸牛主，其認為有傳染危險者，得不給報告獎金及津貼，令其燒埋，牛主不得違抗，並不得格外要求本社賠償。

第十六條 牛主有絕對恪遵省頒家畜防疫辦法及家畜防疫委員會所訂之各項規則之義務。

第十七條 凡牛隻賠償須經防疫委會，獸醫簽蓋證明始發生效方，關於賠償一切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有違反左列情事之一並經防疫委員會獸醫證實者，本社得斟酌情形僅賠償一部，或全部拒絕賠償。

(一) 發病隱匿或遲延不報者。

(二) 鄰區隣村或鄰家有傳染病發生時，任意將牛隻外放者。

(三) 牛舍堆積糞污及潮濕污穢空氣穢濁不設法改良者。

(四) 由病區購買飼料病肉者。

(五) 病牛舍內之糞污草莖任意散亂者。

(六) 平時及牛疫流行期間不遵獸醫之指示者。

第十九條 牛隻烙印模糊不清者，須報請本社重烙。

第二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由管理委員會增改之。

第八、保險關係表式

- ① 牛隻調查清冊(附表)
- ② 健康診斷書(附表)
- ③ 健康證明書(附表)
- ④ 登記簿(附表)
- ⑤ 疾病通知書(附表)
- ⑥ 疾病診斷書(附表)
- ⑦ 緊急撲殺診斷書(附表)
- ⑧ 耕牛倒斃診斷書(附表)
- ⑨ 鑑定書(附表)
- ⑩ 檢驗書(附表)
- ⑪ 保險證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耕牛保險牛隻調查清冊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118

調查人 第 區第 聯保第 保保長 蓋章

保別	村名	畜主姓名	畜牛種類	性別	年齡	購入年月	購入價格	現時價格	三年來畜牛保健康況	備考

附記

1. 畜牛種類記水牛或黃牛
 2. 性別記牝或閹
 3. 年齡記載所畜壯牛或數
 4. 畜牛來由所畜壯牛情形記先強壯各用無痼疾惡癖擬留養或變賣等
 5. 三年來畜牛保健康況是否強壯
 6. 備考欄內記所畜之牛是
- 購入價格欄不必填 廬病二字
產生二字頭數如係傳染病並加廬病二字
產生或病倒無痼疾惡癖擬留養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保險耕牛健康診斷書

號 數			
畜 主	住 所		
牛 種	性 別	毛 色	
	年 齡	特 徵	
一 般 狀 態	姿 勢	皮 毛	
	營 養	粘 膜	
	體 格	體 溫	
	稟 性		
各 部 器 官 狀 態	循 環 器		
	呼 吸 器		
	消 化 器		
	泌 尿 生 殖 器		
	神 經 系		
特 殊 檢 查	運 動 檢 查		
	血 液 檢 查		
	淋 巴 檢 查		
	細 菌 及 血 液 特 異 檢 查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獸 醫 師			

(第 號)

二六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保險耕牛健康證明書

牛 種	種		性	毛	色	年	齡	特	徵	體	格	用	途	產	地	備	考
	類	類															
住		畜主姓名		診察結果認為健康此證													
址				獸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保險耕牛登記簿 登記號數

畜主姓名	住第	保第	村第	甲
管理人姓名	住第	保第	村第	甲
黃牛或水牛	性別	年齡	毛色	特徵
投保月日	納款月日			
獸醫診斷結果	診斷證號數	烙印號數		
許價				
病名	死亡月日			
賠償實數	證明獸醫姓名			
備記				

組醫獸院業農省西江
書知通病疾牛耕險保

茲據第 保 村第 甲投報人 報稱有 牛

頭自 月 日起患病特囑前來詳述病狀懇即代為出診醫

治無任感荷此致

獸醫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組醫獸院業農省西江
書知通病疾牛耕險保

茲據第 保 村第 甲投報人 報稱有 牛

頭自 月 日起患病特囑前來詳述病狀懇即代為出診醫

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保險耕牛疾病診斷書

牛種	種類	性	毛色	年齡	特徵	用途	產地	體格	備考	豫後	病名	發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獸醫師

(第 號)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保險耕牛緊急撲殺診斷書

三〇

牛種	畜主姓名		住址	種類	性別	毛色	年齡	特徵	用途	產地	體格	備考	病名	發病
	年	月												日
診察病症結果認為不治應予緊急撲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獸醫師														

(第 號)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保險耕牛倒斃診斷書

牛 種	種 類		性	毛 色	年 齡	特 徵	住 址	畜 主 姓 名
	病 名							
發病		發病	發病	發病	發病	發病	發病	發病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倒斃地點		倒斃地點	倒斃地點	倒斃地點	倒斃地點	倒斃地點	倒斃地點	倒斃地點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用途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體格		體格	體格	體格	體格	體格	體格	體格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獸醫師

(第 號)

江西省農業院獸醫組保險耕牛鑑定書

三二

牛種	畜主姓名	
	住址	
種類	性	毛色
年齡	特	徵
體格	用途	產地
備考		
鑑定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定		
鑑定所見		

獸醫師

(第 號)

江西省農業

牛 種

種 類
性 別

病 名

檢 驗 狀 况

中 華 民 國

耕牛保險証

正 面

江西省 縣耕牛保險證 第 號

內 面 (一)

茲有 投保 牛頭烙印第 號
保額 十元 角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本社應按
照定章負保險賠償之責
江西省 縣耕牛保險社社長 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硬壳寬8c.m.長12c.m.

內

面 (二)

- 注意事項
- 一、牛房務須填平保持乾燥清潔不可堆集糞污
 - 二、牛病要速報保險社不可遲延或隱瞞
 - 三、牛主要愛護耕牛不可使役過度不可當寒風烈日
 - 四、牛主要竭誠受防疫員之指導不可陽奉陰違
 - 五、附近發現病牛耕牛萬不可外放
 - 六、鄰近或戚友家有病牛絕對不可往來
 - 七、保險費務須按期繳納不可遲延
 - 八、保險證務須妥為保存